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

91140100781038860T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的
真实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部门基本情况	6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6
二、部门职责	6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7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评价依据	11
三、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12
四、评价方式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19
一、总体评价结果	19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20
三、部门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8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32
一、绩效评价结论	32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33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35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 评价内容

2022年度部门整体。

3. 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根据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决算报告，2022年度收入总计



525.91 万元、支出总计 525.9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部门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4. 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 (1)文件及资料研读；
- (2)前期调研；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 (5)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6)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及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4 分，其中：部门决策 18 分、部门管理 14 分、部门产出及效果 52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部门决策指标	部门管理指标	产出及效果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60	100
得分	18	14	52	84
得分率	90%	70%	86.67%	84%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实际资金支出 525.91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 部门决策方面，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为部门预算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部门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部门资金支出规范，财务合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项目监管基本到位；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高；人员管理应减少编制及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部门管理制度健全。

3. 部门产出及效果方面，公用经费控制得当；部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到位；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相对明显；部门

对群众信访维权意见的完成及时，对服务群众相对非常重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存在相关政策执行和管理不到位，部门产出及效果有待提高，一定程度上影响部门整体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应更加科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主要体现出县残联对残疾人扶贫、就业、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改革的持续深化，体现出在新形势下运用“互联网+”更好的履行自身职责、提高行政服务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因此，设定绩效目标要涵盖部门所有职责，产出数据要细化、要有质量标准、时效标准，要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要体现出为广大残疾人服务的特色。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预算执行不高，年底还有结余资金。应该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项监督检查，特别应该注重绩效跟踪，规范事前和事中控制，对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及时予以修正，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建议

1.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建议颍泉区残联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对专项资金分项（分类）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运行“双监控”：建议颍泉区残联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抓紧、抓严、抓实预算绩效运行“双监控”关键环节，为实现预期目标保驾护航，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健全单位财务审核制度，对原始凭证不合规、会计凭证附件缺失等业务拒绝办理。

5.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第一章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是经国家法律确认，经稷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全县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位于稷山县丰喜工业园南端，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单位邮箱为：jishancanlian@163.com，单位电话号码为：0359-5562926/55623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141027506389500E。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务隶属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公益一类，为正科级事业参公单位，核定编制6人，正科1名，副科2名，实有11人。下属单位稷山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公益二类，为正股级事业编制单位，核定编制3人，实有5人。股室情况：本单位设6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教就股、康复股、组联股、宣文股、维权股。

二、部门职责

1. 调查掌握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
2. 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联系残疾人，听取意见，反映要求，排忧解难；
4. 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与残疾人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义务、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6.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工作，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25.91 万元、支出总计 525.9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9.11 万元，下降 13.08%，支出总计减少 79.11 万元，下降 13.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减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2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5.91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2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5 万元，占比 25%；项目支出 394.26 万元，占比 7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5.91 万元，支出总计 525.9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79.11 万元，下降 13.0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79.11 万元，下降 13.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人员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9.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0.07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119.73 万元，占比 43%；日常公用经费 11.93 万元，占比 4.2%。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3.65 万元，占比 91%；卫生健康支出(类)17.65 万元，占比 6.3%；住房保障支出(类)7.73 万元，占比 2.7%。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8.76 万元，支出决算 27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76%。其中：

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158.76 万元，支出决算 27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其中：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158.76 万元，支出决算 279.0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工资 189.77 万元，占 68%；日常公用支出 89.26 万元，占 32%。较 2021 年决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90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取暖费、退休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2522 元；商品和服务基本支出 119278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00 元、邮电费 10000 元、工会经费 8872 元、福利费 8756 元、其他交通费用 73650 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6.88 万元，支出总计 246.8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31.82 万元，增长 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1.82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有结转。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8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保留车辆。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部门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预算部门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时，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

7. 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评价对象为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方式

1. 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 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 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 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 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

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 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 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整体部门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3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部门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角度考察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整性、效指标明

确性等。

部门管理：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组等五个角度考察部门整体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项目实施程序规范、项目监管、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控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产出及效果：占权重分 60 分，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角度考察部门整体的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效益情况、群众信访维权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 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绩〔2022〕8号）文件对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按 2：2：6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绩〔2022〕8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部门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 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整体部门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

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 资料收集与审核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部门整体特点，确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 审查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部门整体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部门整体情况。

2. 组织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评价对象相关部门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部门整体情况。

3. 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初步评价意见并与评价对接部门沟通，确认项最终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

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部门整体情况及绩效评价意见。

2.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细则》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4 分，属于“良”。其中，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及效果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部门决策指标	部门管理指标	产出及效果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60	100
得分	18	14	52	84
得分率	90%	70%	86.67%	84%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部门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部门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为 20 分。预算编制得分为 9.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9.00 分，总计 18.00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预算编制 (10)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4
	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规范	规范	5
A2 目标设置 (10)	A2-1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分	完整	完整	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4
总分		20 分			18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A1 预算编制指标：主要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部门整体的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部门预算情况得知，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但部门预算分配固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

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根据稷山县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部门预算编制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完整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及申报表，以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虽然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具体指标值，但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不能支撑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二）部门管理类指标绩效分析

部门管理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

为 6 分，项目管理得分为 2 分，资产管理得分为 3 分，人员管理得分为 0 分，制度管理得分为 3 分，总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8)	B1-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分	≤100%	≥100%	0
	B1-2 财务合规性	3 分	合规	合规	3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分	公开	公开	3
B2 项目管理 (4)	B2-1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2 分	程序规范	程序基本规范	1
	B2-2 项目监管	2 分	有效监管	有一定监管	1
B3 资产管理 (3)	B3-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安全	安全	2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分	≥90%	100%	1
B4 人员管理 (2)	B4-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分	≤100%	> 100%	0
	B4-2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分	<5%	>10%	0
B5 制度管理 (3)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健全	健全	3
总分		20 分			14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 3 个指标分析，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本年度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50 万元，但实际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0 分。

B1-2 财务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根据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资金拨付及相应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资金支出、调整、调剂、会计核算等财务程序和手续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在稷山县人民政府官网中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B2 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项目监管 2 个指标分析，权重分值 4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通过查阅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相关项目政策文件、建设程序，项目按照相关程序报批，但有项目未履行验收相关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

实际得 1 分。

B2-2 财务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根据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绩效监控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各股室及部门进行了绩效监控，但财政资金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监管基本到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1 分。

3. 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B3 资产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3-1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通过现场调查及访谈，以及查阅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资产年报及财务报告等，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通过现场调查及访谈，以及查阅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资产年报及财务报告等，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自用固定资产 172.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4. 人员管理情况分析

B4 人员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控制率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4-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通过现场调查及访谈，以及人员编制情况，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核定编制 9 人，在编人数为 1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0 分。

B4-2 编外人员控制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通过现场调查及访谈，以及人员编制情况，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6 人，在编人数为 16 人，比率 $>1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0 分。

5. 制度管理情况分析

B5 制度管理指标主要是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通过查看采购、合同、建设、预算业务、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及有效执行了相关部门管理制度，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三) 部门产出及效果类指标绩效分析

部门产出及效果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

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60 分，经济性得分为 6.00 分，效率性得分为 18.00 分，效益性得分为 16.00 分，公平性得分为 12 分，总计 52 分，得分率为 86.6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经济性 (6)	C1-1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分	<90%	无“三公”经费支出	6
C2 效率性 (20)	C2-1 预算执行率	6 分	100%	100%	6
	C2-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分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基本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
	C2-3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分	按计划时间完成	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	7
C3 效益性 (20)	C3-1 效益情况	20 分	效益显著	效益相对明显	16
C4 公平性 (14)	C4-1 群众信访维权办理情况	6 分	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对服务群众相对非常重视	5
	C4-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较高	7
总分		60 分			52

1. 经济性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经济性指标主要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权重分值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通过查看预决算报告，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即节省了公用经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2. 效率性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效率性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内部门实际支出的资金。根据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决算报告，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25.91 万元、支出总计 525.91 万元，部门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C2-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参照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重点项目情况及自评报告，基本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重点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5 分。

C2-3 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参照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项目情况，以及审计资料，按计划时间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没有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 分。

3. 效益性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效率性指标主要是效益情况 1 个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3-1 效益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

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助困、助学等社会保障项目在各类残疾人保障中的覆盖率高;各类康复服务项目康复效果明显;有效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对残联提供服务及补贴政策的知晓程度不太高,需要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力度;残联系统相关人员及辖区内残疾人对残联工作满意度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 16 分。

4. 公平性的实现程度分析

C4 效率性指标主要包括群众信访维权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4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4-1 群众信访维权办理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维权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了维权科室,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维权办理回复率达 100%,对服务群众相对非常重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5 分。

C4-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满意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 分。

三、部门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部门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细则》，部门整体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6 所示。

表 3-6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合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5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基本明确	4
部门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00%	0
	财务合规性	合规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公开	3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程序基本规范	1
	项目监管	有一定监管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部门产出及效果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6
	预算执行率	100%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	7
	效益情况	效益相对明显	16
	群众信访维权办理情况	对服务群众相对非常重视	5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较高	7
最终评分结果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4 分，属于“良”。			

（二）主要经验

1. 领导重视、组织得力

稷山县残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部门绩效进行全面监控，对残联各科室 2022 年各项目的预算投入产出、效果及满意度进行全方位的评价考核，结合实际，确定自评范围及考评指标，在充分发挥历年开展目标考核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上年实际，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和考评指标，扎实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2. 市残联、各业务科室给予配合与支持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离不开上级部门和县财政局的支持和指导，残疾人补助项目数量多，数据处理量特别大，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市残联和县财政局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及时跟进预算执行进度和业务成果统计分析，做好项目台账管理，将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业务管理有机结合。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应更加科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主要体现出县残联对残疾人扶贫、就业、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改革的持续深化，体现出在新形势下运用“互联网+”更好的履行自身职责、提高行政服务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因此，设定绩效目标要涵盖部门所有职责，产出数据要细化、要有质量标准、时效标准，要产生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要体现出为广大残疾人服务的特色。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预算执行不高，年底还有结余资金。应该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项监督检查，特别应该注重绩效跟踪，规范事前和事中控制，对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及时予以修正，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4.00 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实际资金支出 525.91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 部门决策方面，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为部门预算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部门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部门资金支出规范，财务合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项目监管基本到位；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高；人员管理应减少编制及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部门管理制度健全。

3. 部门产出及效果方面，公用经费控制得当；部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到位；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相对明显；部门对群众信访维权意见的完成及时，对服务群众相对非常重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取得

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存在相关政策执行和管理不到位，部门产出及效果有待提高，一定程度上影响部门整体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建议颍泉区残联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对专项资金分项（分类）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运行“双监控”：建议颍泉区残联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抓紧、抓严、抓实预算绩效运行“双监控”关键环节，为实现预期目标保驾护航，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

会计人员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健全单位财务审核制度，对原始凭证不合规、会计凭证附件缺失等业务拒绝办理。

5.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A 部门决策 (20)	A1 预算编制 (10)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合理	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基本合理	4
		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规范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规范	5
	A2 绩效目标设置 (10)	A2-1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分	完整	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完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明确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基本明确	4
B 部门管理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100%	本年度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0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1-2 财务合规性	3分	合规	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合规	3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公开	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公开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2 项目管理 (4)	B2-1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2分	程序规范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程序基本规范	1
		B2-2 项目监管	2分	有效监管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有一定监管	1
	B3 资产管理 (3)	B3-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安全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安全	2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9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4 人员管理 (2)	B4-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分	≤100%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 100%	0
		B4-2 编外人员控制率	1分	<5%	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 10%的, 得0分。	>10%	0
	B5 制度管理 (3)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健全	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部门产出及效果 (60)	C1 经济性 (6)	C1-1 公用经费控制率	6分	<9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022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6
	C2 效率性 (20)	C2-1 预算执行率	6分	100%	考察部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内部门实际支出的资金。	1. 部门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6分;2. 部门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3. 部门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100%	6
		C2-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分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县委县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6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县委县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基本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
		C2-3 项目完成及时性	8分	按计划时间完成	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8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8分。	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C3 效益性 (20)	C3-1 效益情况	20 分	效益显著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助困、助学等社会保障项目在各类残疾人保障中的覆盖率达 90%以上(4 分); 2. 各类康复服务项目有明显的康复效果(4 分); 3. 有效促进残疾人就业(4 分); 4. 残疾人对残联提供服务及补贴政策的知晓程度达 80%以上(4 分); 5. 残联系统相关人员及辖区内残疾人对残联工作的满意达 85%(4 分)。	效益相对明显	16
	C4 公平性 (14)	C4-1 群众信访维权办理情况	6 分	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部门对群众信访维权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维权办理回复率达 100% (2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维权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未发生超期(2 分)。	对服务群 众相对非 常重视	5
		C4-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 满意度 $\geq 90\%$ 的, 得 8 分; 2.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 得 7 分; 3. $70\% \leq$ 满意度 $< 80\%$ 的, 得 6 分; 4. $60\% \leq$ 满意度 $< 70\%$ 的, 得 5 分; 4. 满意度 $< 60\%$ 的, 不得分。	满意度较 高	7
综合得分			100 分					84.00

